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92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相 對 人 葉珈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038元整，及自本裁  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  
481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038  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